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2024年9月23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的人员有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以及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1号，租赁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1号的现有空置厂房（位于五楼，租赁建筑面积1000m²），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1000万建设“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样品5000批次的检测规模。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2%。

本项目全公司员工共计40人，实行白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5089号）。本项目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并在同月进行调试，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0日~11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了《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9月提请“三同时”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制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横塘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源于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酸雾、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计）。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检测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高压灭菌废液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柱、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5、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3月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03MA1MMFA2XQ001Z）。

该项目实验室边界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提供的《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

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800mg/g。
- 2、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标志牌。
- 3、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需加快编制并获得备案意见，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字：

王海平

